

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2018.01.23 修訂

廠商公司名稱：	作業事項：
業主：台北港貨櫃碼頭(股)公司 _____ 部/職安室	告知日期：

一、基本遵守事項：

1. 勞工進入本公司場區作業需配掛工作證(臨時證)，無工作證(臨時證)或未申請報備之人員不得進入。
2. 遵守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現場作業需穿戴安全帽、安全鞋、反光背心，繫解纜繩及鄰海作業需穿救生衣。
3. 需隨時注意碼頭場區內起重機、堆高機、作業車輛等機具，防止被撞擊捲入等危害。
4. 從事高架作業之人員需繫上安全帶、設置防護圍欄、握把、覆蓋、防墜網等相關安全設施。
5. 工程施工用電需為電力相關合格人員為之，需掛標示牌，電線一律高架，使用標準插頭與電纜線，防止電擊事件。
6. 裝卸貨作業應防止高處之貨物倒塌壓傷裝卸人員。滅火器與消防栓前方通道空間需清空補勿可堆放雜物。
7. 工作人員應注意堆高機及拖車作業範圍，避免遭撞擊之危害，人員不可站立於堆高機之貨又上被升起或被搭載行駛。
8. 電氣作業人員應防止感電事故及防止夾、切、割、擦傷事故。
9. 承攬廠商(人)應確實巡視作業區之安全衛生事項，並將缺失立即辨識與回報(或停止作業)通知業主。
10. 承攬廠商(人)應確實將作業區域危害因素告知所屬作業勞工及再承攬商並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各項安衛宣導。

二、作業項目：(請打V，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起重機操作裝卸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5. 理貨、指揮、看艙、加封等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9. 吊掛、搬運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2. 堆高機操作裝卸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6. 船舶帶纜、解纜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0. 貨櫃修理、清洗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3. 貨櫃拖車解櫃運送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7. 超規、特殊貨櫃處理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1. 加油站作業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車輛機具維修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8. 貨櫃 Lashing、Unlashing 作業 | <input type="checkbox"/> 12. _____ |

三、作業危害：(請打V，可複選)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1. 墜落、滾落、物體飛落。 | <input type="checkbox"/> 5. 被夾、被捲、被切、割、擦傷 |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2. 感電 | <input type="checkbox"/> 6. 火災、爆炸 | <input type="checkbox"/> 10.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3. 物體倒塌、崩塌 | <input type="checkbox"/> 7. 場內交通事故 | <input type="checkbox"/> 11. _____ |
| <input type="checkbox"/> 4. 衝撞、被撞、跌倒、踩 | <input type="checkbox"/> 8. 貨櫃掉落壓到 | <input type="checkbox"/> 12. _____ |

四、危害防範措施

(一) 墜落、滾落、物體飛落

1. 承攬廠商(人)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應依勞動部頒佈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辦理。
2. 作業地點高差在 1.5 公尺以上時，應設置使從事作業之勞工能安全上下之設備。
3. 2 公尺以上地(牆)面開口部份應設置護欄(蓋)；構台、工作台四周應設置護欄；樓梯、階梯側邊應設置扶手。
4. 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應架設施工架或設置工作台或高空工作車，作業人員並確實使用安全帶。
5. 有墜落危險之場所，應設置警告標示，並禁止與工作無關之人員進入。
6. 鄰近海岸作業應設置防止勞工落水之設施及穿著救生衣。
7. 遇天候不佳(下雨、強風)，有安全顧慮時，應使勞工停止作業。
8. 勞工於未設置工作平台、護欄等處從事高架作業時，應落實使用安全帶，必要時，其下方並設置防護網。
9. 高架作業設置現場指揮人員(領班)監督作業勞工確實配戴及使用安全防護具。
10. 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攬人不得使其從事作業：
 - a. 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b. 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
 - c. 情緒不穩定，有安全顧慮者；d. 勞工自覺不適從事該項工作者。
11. 勞工於上下貨櫃從事作業時，必需確實使用安全扶梯或搭乘設有安全護欄之橋式起重機吊架作為上下設備。
12. 堆高機不得搭載駕駛者以外之人員，原始生產廠商設計雙座型具合格證明者除外。

(二) 感電

1. 承攬廠商(人)使用之電氣工具設備、電線等，於使用前應詳加檢查安全狀況，不合格者禁止使用。
2. 電源開關(包含分路開關)所設置之漏電斷路器，不得拆卸，其用電設備之電路，必需經過漏電斷路器。
3. 作業現場有高壓電線，應申請裝設絕緣套管，承攬人指揮勞工吊舉物件，以防止碰觸高壓電線。
4. 電氣機具之帶電部分，應設置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
5. 工作現場承攬人自行拉設之電線，應予架高，並加掛標示。

- 6. 從事作業所用之交流電焊機, 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
- 7. 電焊作業使用之焊接柄, 應有相當之絕緣耐力及耐熱性。
- 8. 電焊機外殼應接地標示, 電焊作業人員須穿戴絕緣手套、絕緣鞋、防護面罩等防護具。
- 9. 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 經妥為防護而車輛或其他物體通過該配線時不致損傷者, 不在此限。
- 10. 需使用本公司電源時, 必需先報備總務部並經同意後方可使用。

(三) 物體倒塌、崩塌

- 1. 深度 1.5 公尺以上之露天開挖有崩塌之虞者, 應設置擋土支撐, 挖出之土方不得堆置於臨開挖面之上方。
- 2. 模板支撐應依模板形狀, 預期之荷重及混凝土澆置方法等妥為設計。
- 3. 模板支柱、斜撐、水平繫條、墊木等應依規定構築牢固, 避免澆置混凝土時, 發生坍塌事故。
- 4. 施工架應固定於穩固之地面(活動施工架除外), 工作台踏板應鋪滿, 四周應設置欄杆。

(四) 衝撞、被撞、跌倒

- 1. 隨時注意周圍環境, 防止遭起重機、堆高機、車輛等機具衝撞捲入等危害。
- 2. 櫃場作業應防止起重機、拖車等機具撞擊。
- 3. 停車場內應防止車輛倒車或轉彎撞到。
- 4. 禁止站立於倉庫月台側前, 防止遭貨車、堆高機撞到。
- 5. 堆高機駛入月台側貨櫃內時, 應防止板架移位使堆高機掉落。
- 6. 裝卸人員應防止遭堆高機貨插所叉入之貨物倒塌撞到, 人員嚴格禁止站立於堆高機之貨叉上從事上下作業。
- 7. 於碼頭場區內行駛之車輛均需遵守交通標示、行車動線、限速(20km/h)、注意各方向來車, 防止被撞之安全。
- 8. 於櫃場道路作業應設置警告標示、圍欄及反光器, 必要時應設置交通引導人員。

(五) 夾、捲、切、割、擦傷

- 1. 作業人員應防止工作中之被夾、被捲、被切、被割傷害。
- 2. 裝卸人員裝卸貨時應防止被夾、被捲、被切、被割、被擦傷。
- 3. 於櫃場、碼頭岸邊、場區道路、建物等施工作業人員, 需注意防止被堆高機、車輛等機具捲入或擦撞。
- 4. 機械之原動機、轉軸、齒輪、帶輪、飛輪、傳動帶等, 需有護罩、護圍等設備。
- 5. 鑽孔機等旋轉刀具作業, 手指有觸及之危險顧慮, 需確實告知並標示勞工不得使用手套。
- 6. 研磨機之使用, 除該研磨輪有標示為側用外, 不得使用側面研磨。

(六) 火災、爆炸

- 1. 勞工嚴禁於倉庫及易燃物品堆放處或有「禁火」場所吸煙及使用明火。
- 2. 焊接作業時, 下方如有易燃物品, 應予移開或鋪蓋防火毯, 作業地點二公尺內應放置滅火器。
- 3. 乙炔、氧氣鋼瓶應豎立放置, 並加予固定; 可燃性氣體及氧氣鋼瓶應分開儲存。
- 4. 車輛、機具之輪胎安裝、充氣, 需經訓練合格人員使用合適工具和標準程序施工, 若安裝不良會造成輪胎爆炸及人員傷亡。
- 5. 動火作業(指位在含有可燃物或易燃物的區域內執行可能產生發火源的作業), 需申請動火許可。

(七) 場內交通事故

- 1. 進入場區之車輛, 車速需低於 20 公里/時, 嚴禁超速。
- 2. 車輛由通道駛出, 應停車確認無來車再行駛, 並嚴禁逆向行車, 防止撞擊。
- 3. 於場內通道禁止任意開啟車門(含貨箱門、貨櫃門等), 防止遭移動中車機(輛)撞擊。
- 4. 車輛進入場區須遵守交通警告、禁止、指示標示、標線等規定行駛。
- 5. 非經許可, 禁止車輛駛入場區, 場區內除本公司所屬公務用摩托車及特別專案申請外, 禁止其他摩托車進入。

(八) 貨櫃(物)掉落壓到

- 1. 禁止人員、車輛從起重機具所吊舉貨櫃(物)下方穿越, 防止貨櫃掉落壓到人員、車輛。
- 2. 禁止人員、車輛從大堆高機下方穿越, 防止貨櫃掉落壓到人員、車輛。
- 3. 貨櫃儲位區禁止人員逗留、停車及放置物品, 防止被貨櫃壓到。
- 4. 貨櫃裝卸工人在開(關)櫃門、裝卸貨物均應依「安全作業標準」作業, 防止被貨物傾落壓到。

(九) 其他

- 1. 冷凍貨櫃區之電源, 應由專責人員負責拔、插電, 其他人員嚴禁擅自接觸, 以防止感電事故。
- 2. 夜間作業照明需充足及穿戴安全帽、反光背心, 進入船邊作業區應離岸邊 2 公尺以上。
- 3. 注意防止危害發生, 請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與本公司「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規定遵守辦理。

五、以上安全衛生事項，本公司(人)確實經宣導明瞭，並確實遵守及負責宣達所有員工及承攬商遵守。

六、簽名確認：

承攬廠商(人)公司名稱(蓋大章)：

承攬廠商(人) (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承攬廠商(人)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管理員(師)/作業主管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